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止污染国际管理规则（《国际安全管理（ISM）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和认可机构

概要

本文旨在向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和认可机构提供香港注册船舶实施《ISM 规则》的最新数据和指引，并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44/2004。

引 言

1. 《ISM 规则》规定船东或负责船舶营运的船舶经理人必须订立安全管理系统。《ISM 规则》强制适用于船舶，为此须签发以下两种证书：

- (a) 符合证明（DOC）— 在岸上公司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审核后签发给公司的证书；以及
- (b) 安全管理证书（SMC）— 在每艘船只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审核后签发给船只的证书。

客 船

2. 香港海事处负责根据《ISM 规则》为客船进行审核、签发证书和办理续期事宜，并进行有关证书的定期验证工作。如拟为客船申请 DOC、SMC 发证或验证，应向海事处国际安全管理组提出申请。

货 船

3. 除非船东特别提出要求，否则海事处不会直接根据《ISM 规则》为货船进行发证或验证工作。下列认可机构已获海事处授权，可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香港注册货船及其公司进行法定审核，以及签发临时或正式的 DOC 和 SMC：

- (a) 美国船级社（ABS）；
- (b) 法国船级社（BV）；
- (c) 中国船级社（CCS）；
- (d) 挪威船级社（DNV）；
- (e)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（GL）；
- (f) 韩国船级社（KR）；
- (g) 英国劳埃德船级社（LR）；
- (h) 日本海事协会（NKK）；以及
- (i) 意大利船级社（RINA）。

船东或船舶经理人可选择上述任何一间认可机构，作为根据《ISM 规则》为其货船进行 DOC 及 / 或 SMC 发证工作的发证团体。

4. 对于新加入香港船舶注册的船公司，海事处会派员参与认可机构下次进行的 DOC 定期验证工作。海事处参与此等审核工作，不会因而向船舶经理人收取费用。船舶经理人须尽早通知海事处，以便海事处安排验船主任参与审核工作。

在船旗国质量管理（FSQC）系统下根据《ISM 规则》进行的审核

5. 在 FSQC 系统下，倘发现船舶质量下降而因由在于船舶经营人，海事处有权审核有关公司。海事处在 FSQC 系统下对公司进行首次审核，不设收费。然而，若相同情况再次发生，海事处会根据《商船（费用）规例》向船东或船舶经理人征收所需费用。

进一步数据和查询

6. 如对有关《ISM 规则》的发证事宜有任何疑问，请向高级验船主任 / 国际安全管理查询（电话：2852 4504；传真：2545 0556；电邮：ssism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09 年 11 月 11 日